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2624
電子信箱：A11089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0083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Clarithromycin F.C. Tablets 250mg(衛署藥製字第044479號)」藥品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二級危害應予回收藥品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40017778號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2月2日FDA藥字第1050004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Clarithromycin F.C. Tablets 250mg(健保代碼AC44479100)」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二級危害應回收、應立即下架。本署為保障民眾用藥之品質及安全，於105年4月1日起暫時停止該品項之健保給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藥品許可證持有商，本案藥品後續經主管機關認定完成回收作業後，得依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33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回復健保給付事宜。惟該等品項若未於本署通知暫時停止支付發文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，即逕予取消健保給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2016-02-15
交 16:09:09 章

裝



訂



線